

#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智能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在募集资金陆续支付完毕尚待支付的工程尾款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7,839.311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2 元，募集资金总额 362,176,191.3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7,980,691.3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4,195,500.0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5 号）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确认。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9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44050177943800002024	15,489,185.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755916346310813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755916346310111	—	已注销
合计		15,489,185.38	

###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情况

#### （一）智能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本项目主要通过新建厂房及购置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提升公司现有产能规模和智能化水平，已于2024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已完成相关验收，公司决定对其进行结项。本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7,805.88万元，截至2024年9月11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17,192.22万元，根据项目结算情况，预计尚需支付工程尾款2,474.09万元，公司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继续支付，不足部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本项目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

#### （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是对公司现有研发部门进行整合与升级，主要包含购置研发场所及研发设备、研发人工成本及研发费用等，其中研发场所已完成装修，本项目已于2024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已完成相关验收，公司决定对其进行结项。本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4,613.67万元，截至2024年9月11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4,613.67万元。本项目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截至2024年9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5,489,185.38元，结项后将继续用于支付工程尾款，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将

及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终止。

##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智能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在募集资金陆续支付完毕尚待支付的工程尾款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符合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9 月 25 日